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740—201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
2014-12-24 发布

2015-05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6740—1997《保健(功能)食品通用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6740—199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删除了产品分类;
- 删除了基本原则;
- 修改了技术要求;
- 删除了试验方法;
- 修改了标签标识的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保健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保健食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保健食品

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、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。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,具有调节机体功能,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,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、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和辅料

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内容物、包衣或囊皮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或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
状态	内容物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相应类属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,无相应类属食品的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^a (Pb)/(mg/kg)	2.0	GB 5009.12
总砷 ^b (As)/(mg/kg)	1.0	GB/T 5009.11
总汞 ^c (Hg)/(mg/kg)	0.3	GB/T 5009.17
<p>^a 袋泡茶剂的铅≤ 5.0 mg/kg;液态产品的铅≤ 0.5 mg/kg;婴幼儿固态或半固态保健食品的铅≤ 0.3 mg/kg;婴幼儿液态保健食品的铅≤ 0.02 mg/kg。</p> <p>^b 液态产品的总砷≤ 0.3 mg/kg;婴幼儿保健食品的总砷≤ 0.3 mg/kg。</p> <p>^c 液态产品(婴幼儿保健食品除外)不测总汞;婴幼儿保健食品的总汞≤ 0.02 mg/kg。</p>		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和(或)有关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类属食品和相应类属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,无相应类属食品规定的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检 验 方 法
	液态产品	固态或半固态产品	
菌落总数 ^b /(CFU/g 或 mL)	$\leq 10^3$	3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(MPN/g 或 mL)	≤ 0.43	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(CFU/g 或 mL)	\leq	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\leq	0/25 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\leq	0/25 g	GB 4789.4
<p>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</p> <p>^b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(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)的产品。</p>			

3.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和(或)有关规定。

4 其他

标签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。